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尼日尔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6-05960 (C) 100516 100516



* 1 6 0 5 9 6 0 *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7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4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9 日召开了第二十四届会议。2016 年 1 月 18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对尼日尔进行了审议。尼日尔代表团由司法部长阿马杜·莫鲁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6 年 1 月 22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尼日尔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选出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瑞士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尼日尔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尼日尔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4/NER/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4/NE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4/NER/3)。
4. 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尼日尔。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尼日尔感谢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筹备此次会议，还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致力于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及为此所做的日常工作。代表团随后向人权理事会保证将充分给予合作。
6. 尼日尔回顾指出，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各国提出了 112 项建议。为落实这些建议，2012 年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制订并批准了一项行动计划。2014 年的中期报告评价了这项落实计划，以便衡量已取得的进展。
7. 编写国家报告得到了若干伙伴的支持，其中包括国际组织、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民间社会伙伴。
8. 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得到了特别关注。总体而言，大部分建议均已得到落实并取得了成效。
9. 在规范层面，尼日尔通过了几项法律，以便在所有部门加强公共当局的干预框架。

10. 关于民主治理，尼日尔已着手按照 2010 年 11 月 25 日《宪法》的规定建立相关制度。此外，上述制度均经受住了尼日尔面临的内忧外患的考验，包括最近一起未遂政变的考验。

11. 此外，尼日尔还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目前委员会已经有资格获得国际协调委员会的“A”级地位。

12. 代表团指出，自 2011 年以来，尼日尔在促进善治和提高透明度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尤其是设立了打击腐败及相关罪行的最高机构，并由审计法院定期发布报告。

13. 自 2011 年以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领域也出现了广泛的变化，尤其是设立了由国家安全委员会、反恐司法中心和中央反恐行动处组成的反恐机制，以及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促进新闻自由，巩固打击奴役和人口贩运的法律框架和制度框架。

14. 在诉诸司法方面，尼日尔通过了国家司法与人权政策及与之配套的《2016-2025 年十年行动计划》，并开展多项改革，包括设立国家法律和司法援助机构，以便确保弱势群体有机会诉诸司法。尼日尔还设立了打击腐败和以权谋私现象的信息和申诉机构，并设有免费热线，以打击司法部门的腐败和以权谋私现象。

15. 在打击奴役和人口贩运领域，尼日尔设立了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委员会和国家打击人口贩运署。

16. 此外，尼日尔还指出，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4 年访问尼日尔时称赞了政府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所做的努力。

17. 在新闻自由方面，尼日尔强调指出，已经废除了新闻罪，通过增加新闻援助基金的预算加强私营媒体的能力，而且共和国总统签署了《桌山宣言》，旨在禁止监禁从事新闻报道的记者。

18. 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尼日尔实施了“3N(尼日尔人民自给自足)倡议”，以实现与减少营养不良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 1。尼日尔还强调了采取的以下措施：实施免费卫生保健政策，从而改善了母婴健康；2012 年修订了《劳动法》，加强对劳动权的保护；设立了全国就业情况观察站。

19. 关于促进和保护特定群体的权利，尼日尔提到以下措施：2014 年修订了《国籍法》法，主要是为了消除妇女在将国籍转给外籍配偶方面受到的歧视；2014 年将选举产生的职位中的男女配额都由 10% 上调至 15%；设立了全国性别问题观察站；通过了尼日尔幼儿综合发展政策及儿童保护纲领文件；通过了国家社会保障政策；设立了老年人事务委员会。

20. 在与特别程序合作方面，尼日尔于 2014 年 11 月接受了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而且已做好准备，接待人权与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来访。

21. 在与条约机构合作方面，尼日尔继续努力弥补在提交报告方面的延误。2015 年 8 月，提交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报告。尼日尔还提交了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报告。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报告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获得通过。此外，尼日尔于 2016 年初提交了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报告，以及最新的共同核心文件。

22. 虽然尼日尔自 2011 年以来取得了上述进展，但仍然面临重大挑战。这些挑战主要包括恐怖主义的威胁、非法贩运(包括移徙者)、人口急剧增长、荒漠化、尼日尔河的淤塞和乍得湖的干涸。

23. 上述所有挑战中，恐怖主义，尤其是博科圣地的恐怖活动，无疑是最令人困扰，最迫在眉睫的问题，他们杀人放火、损毁财物、造成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由于恐怖主义带来的诸多挑战，西非地区的局势尤为严峻，尤其是数十万流离失所者或难民的安置、他们的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受影响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等问题。

24. 尼日尔虽然面临上述种种威胁，但仍然在其伙伴的援助下，继续保卫领土完整，保护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尼日尔还安置了大量涌入边境的流离失所者、难民和返乡人员。

25. 尼日尔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萨赫勒—撒哈拉地区所有重建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支持尼日尔打击对所有人都构成威胁的恐怖主义。

26. 在此背景下，尼日尔积极筹备将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举行的大选。政府承诺遵守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举行自由、透明、包容、和平的选举。

27. 应反对党的要求，并得到所有政治阶层的接受，尼日尔对选民登记进行了内部审计。此外，国家选举独立委员会还请求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派遣专家开展外部审计。尼日尔政府毫无保留地落实了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审计专家提出的建议。选民登记册获得所有政治阶层的认可。

28. 关于就记者自由问题和政府就某些政治人士所做的声明收到的意见，尼日尔答复称，自 2011 年起没有任何政治人士或记者因见解问题受到监禁。尼日尔废除了诽谤、侮辱、散布谣言等新闻罪。但是代表团指出，若违反《刑法》则要依法受到惩处。有一名记者因伪造和使用假文件被监禁。

29. 两名人权维护者因发表言论，企图影响军队在反恐行动中的士气而被传讯，并于次日获释。尼日尔指出，国家的稳定应该得到保障，但某些人权活动者代表反对党从事活动，目的是破坏政府及国家制度的稳定。尼日尔鼓励正确运用言论自由，因为言论自由能够巩固民主制度。

30. 关于死刑，国民议会已经收到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提案。然而，自 2012 年起，政府已逐步将死刑改判为无期徒刑。

刑。自 1977 年以来，尼日尔从未执行过死刑。尽管政府有意废除死刑，但目前大多数公民对此持反对意见。因此，尼日尔选择在国际伙伴的帮助下就此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直到有条件废除死刑。然而博科圣地问题使提高认识活动受到耽搁。尼日尔请求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本国为此做出努力。

31. 尼日尔已注意到需要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此外，代表团还强调指出，政府绝不姑息一切形式的酷刑和人口贩运。尼日尔已经制订了关于酷刑的法律草案，该草案正在批准过程中。尼日尔一直鼓励检举酷刑，以便起诉责任人。

32. 关于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全国 38 个监狱中只有尼亚美监狱存在拥挤现象。政府将在尼亚美修建一座能容纳 1,500 人的监狱。

33. 尼日尔表示，虽然目前尚未设立监督拘留条件的独立机制，但是已经为此在国家层面采取了行动。

34. 在努力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方面，尼日尔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而且设立了审查委员会，考虑撤销所做的保留。尼日尔还制订了 2015-2017 年三年计划。政府还计划派出宣传车及面向议员、宗教领袖和传统领导人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35. 政府依照提高妇女地位十年政策，在各部门的政策中广泛考虑到妇女权利。

36. 关于“瓦哈亚”习俗的问题，政府指出，和处理女性外阴残割问题一样，政府努力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便使所有采取这种做法的人受到检举。政府已向检察官传达指示，命其起诉此类行为的责任人。此外，政府设立了协商框架并将制订整体战略，以开展试点方案，确保受害者能够报销医疗费，重新融入社会及得到司法援助。

37. 由于实施了国家战略，女性外阴残割的比例已经由 2005 年的 5% 降至 2013 年的 2%。

38. 尼日尔还坚决消除童婚现象。2014 年，非洲联盟发起了消除童婚的行动。

39. 在教育权方面，尼日尔做出了建国以来前所未有的努力。在 5 年内修建了 15,000 间教室，而此前 50 年内总共才修建了 20,000 间教室。此外，入学儿童的比例由 2010 年的 8% 上升至 2014 年的 25%。尼日尔还采取措施，改善和普及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例如设立公民常识教育和培训局、全国就业和职业培训观察站，开设了 8 家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支持中心。此外，尼日尔还强调指出在努力提高女童入学率、学业完成率和考试通过率方面做出的努力，指出本国开始推行义务教育至 16 岁为止的制度。

40. 尼日尔还指出，怀孕的女学生可以在产后继续学业。

41. 在由妇女担任决策职务或选举产生的职务方面，2010 年，10 位总统候选人中首次出现一名女性参选。议会选举产生的 113 名国会议员有 15 名女性，3,477

名省议员中有 639 名女性，270 个市镇中有 8 名女市长，36 名部长中有 7 名女部长。此外，宪法法院院长和最高法院院长也由女性担任。

42. 尼日尔还提到已经提高了法定配额，并设立了全国性别问题观察站。

43. 关于在国际法方面的义务，尼日尔回顾它已经签署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并承诺继续努力进一步批准人权文书。

44. 2012 年，尼日尔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

45. 尼日尔指出，本国通过了《2011-2015 年全国粮食、饮用水和卫生战略》，2014 年还制订了能够改善城乡地区用水状况的“牧区水利国家战略”。

46. 尼日尔还采取了与健康权有关的措施，尤其是产妇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措施，例如剖腹产后的免费护理，5 岁以下儿童保健，产前检查、节育检查、剖腹产检查和妇女的癌症治疗。这些措施有效降低了产妇死亡率和新生儿死亡率。

47. 在残疾人权利方面，尼日尔指出，将根据 2015 年论坛中提出的建议制订一项行动计划。此外，尼日尔于 2011 年通过了一项社会保障法，并将在全国社会保障论坛后制定社会保障最低标准。

48. 最后，尼日尔表示很高兴各国发表声明，支持其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尼日尔重申，决心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的权利。

49. 尼日尔还承诺继续通过巩固体制和法律框架，加强言论自由，努力打击恐怖主义、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

50. 尼日尔感谢所有双边和多边伙伴不遗余力地支持其努力建设成为一个民主、和平、繁荣的国家。

51. 尼日尔最后重申，深知所面临挑战的严重程度，也明白本国有义务履行在人权领域做出的承诺。尼日尔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尼日尔继续坚定不移地努力加强民主治理，实现协调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尼日尔感谢各代表团呼吁联合国各机构向尼日尔提供技术援助，以建设更加美好的未来。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52. 68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53. 乍得指出，尼日尔努力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和做出的自愿承诺。乍得鼓励尼日尔继续应对面前的诸多挑战，并呼吁伙伴国向尼日尔提供大力支持。

54. 中国赞扬尼日尔制订了《2012-2015 年行动计划》，并认真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中国欢迎尼日尔努力消除奴役现象，改善人民的健康、教育、

就业状况，增强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中国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尼日尔继续推进可持续发展。

55. 刚果指出，尼日尔努力通过《2012-2015 年行动计划》改善人权状况。刚果注意到尼日尔在 2011 至 2013 年间设立了一些国家机构。但是刚果还指出，尼日尔仍然面临一些挑战，尤其是在社会权利和妇女权利方面。刚果对尼日尔决定废除死刑表示赞赏。

56. 哥斯达黎加承认，尼日尔努力批准人权文书并设立各种机构，以保障民主和法治。但是哥斯达黎加关切地指出，尼日尔在性别平等、安全局势和境内流离失所方面存在挑战。哥斯达黎加感到遗憾的是，没有任何法律法规切实废除死刑和将酷刑列为罪行。

57. 科特迪瓦尤其欢迎尼日尔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科特迪瓦欢迎尼日尔制订《2012-2015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并鼓励尼日尔为消除贫困继续开展此类努力。

58. 法国欢迎尼日尔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人权领域采取的措施，尤其是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59. 刚果民主共和国赞赏地注意到尼日尔批准了核心人权文书，而且是首个签署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该任择议定书旨在消除现代形式的奴役。此外，刚果民主共和国还欢迎尼日尔对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第 65/206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60. 丹麦赞扬尼日尔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努力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然而，丹麦对于逮捕记者和政治人士的报告、妇女和女童仍然受到歧视及强占土地的做法表示关切。丹麦敦促尼日尔尊重言论和集会自由，并尊重民主原则。

61. 吉布提欢迎尼日尔以包容各方的参与方式编写国家报告。吉布提表示赞赏尼日尔所做的努力彰显了政府改善国内人权状况的政治意愿。

62. 埃及指出，通过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制订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行动计划及采取措施消除当代形式的奴役和人口贩运，尼日尔在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埃及鼓励尼日尔在推动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下高度重视对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的保护。

63. 埃塞俄比亚赞扬尼日尔在批准文书及后续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埃塞俄比亚表示赞赏尼日尔设立反恐体制框架，以进一步遏制恐怖主义的威胁。埃塞俄比亚鼓励尼日尔继续努力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扶助弱势群体。

64. 古巴欢迎尼日尔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后通过了少年法庭和人口贩运等方面的重要法律，还通过了《司法与人权行动计划》。古巴赞扬尼日尔的幼儿发展政策，还赞扬尼日尔在健康、教育、就业和食物权领域有所改观。

65. 格鲁吉亚赞赏地指出，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尼日尔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还通过了其他法律条款。格鲁吉亚欢迎尼日尔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强调指出尼日尔努力消除奴役现象，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格鲁吉亚赞赏尼日尔采取步骤，加强对妇女和女童的保护。

66. 德国赞赏尼日尔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合作，尤其是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但德国仍感关切的是，早婚、童婚和强迫婚姻比例很高，防止偷运和贩运移民及难民的保护措施不足。

67. 加纳对旨在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2012-2015 行动计划》表示赞赏。加纳表示和尼日尔同样关切恐怖分子构成的威胁。加纳关切地指出，有报告称，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其他行使言论、集会和宗教自由的公民受到安全机构的恐吓和虐待。

68. 印度尼西亚欢迎尼日尔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员办公室和其他机构来打击人口贩运和腐败现象。印度尼西亚欢迎尼日尔的司法与人权国家政策及相关的《2016-2025 年十年行动计划》，也欢迎尼日尔促进妇女参政及为少年儿童和社会福利实施有关国家政策。

6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尼日尔在降低新生儿和孕产妇死亡率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为普及儿童教育实施了各类方案。伊朗称赞尼日尔于 2014 年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

70. 伊拉克对尼日尔批准国际文书及其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巩固社会中的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伊拉克称赞尼日尔与国际人权界合作。

71. 意大利赞扬尼日尔致力于消除贫困，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通过了国家卫生发展计划。意大利还对尼日尔事实上采取废除死刑的立场表示赞赏。

72. 利比亚赞扬尼日尔通过重要法律，包括 2015 年 5 月关于打击偷运移民的法律，还赞扬尼日尔设立国家打击人口贩运署等全国性机构。

73. 卢森堡欢迎尼日尔通过实行 3N(“尼日尔人民自给自足”)倡议，在营养领域取得进展，还欢迎尼日尔努力促进妇女权利，采取措施消除奴役现象。然而，卢森堡感到遗憾的是，妇女和女童依然极易受到女性外阴残割和早婚等有害做法的侵害。卢森堡希望尼日尔能够依照人权标准举行即将到来的大选。

74. 马达加斯加赞赏尼日尔在所在区域饱受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困扰的情况下，依然愿意履行国际义务。马达加斯加欢迎尼日尔设立宪法法院、3N 倡议高级专员和国家人权委员会。

75. 马来西亚赞赏尼日尔制订立法措施、政策和方案，以促进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解决人口贩运问题，保护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儿童。马来西亚鼓励尼日尔克服国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挑战。
76. 毛里塔尼亚欢迎尼日尔通过了落实国家司法与人权政策的行动计划，设立了全国法律援助和司法援助机构。毛里塔尼亚也欢迎其他改革措施，例如禁止监禁记者的《桌山宣言》。毛里塔尼亚注意到尼日尔对消除奴役和人口贩运的关切，并继续优先处理安全问题及打击恐怖主义。
77. 墨西哥注意到尼日尔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通过了国家司法与人权政策，修订了《配额法》，以推动妇女进一步参与公共生活。同样，墨西哥还欢迎尼日尔加强出生登记工作，尤其是在农村地区通过流动法庭发放出生证明。
78. 斯洛文尼亚赞扬尼日尔自上一次审议以来取得了显著进展。斯洛文尼亚指出，尼日尔实施人权行动计划和教育方案、设立国家机构，并加强执行打击女性外阴残割和“瓦哈亚”习俗的措施。斯洛文尼亚还指出，尼日尔已经向条约机构提交了逾期未交的报告，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认为，该国在第一轮审议中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已经得到落实。
79. 莫桑比克赞扬尼日尔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了显著进展。莫桑比克敦促尼日尔政府加快废除死刑的进程，并呼吁国际社会回应尼日尔就抵御博科圣地的攻击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
80. 纳米比亚赞扬尼日尔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宪法法院、审计法院及其他法院和机构，确保具备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体制框架。纳米比亚对尼日尔努力保护言论自由表示赞赏，并鼓励尼日尔再接再厉，避免在反恐斗争中施加任何任意限制。
81. 荷兰赞扬尼日尔在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取得进展。荷兰指出，在普及孕产妇保健和减少女性外阴残割和早婚现象方面的进展有限。荷兰要求尼日尔尤其关注企业问责和透明度领域的人权维护者的处境，这些人有可能遭到逮捕、任意拘留或受到不实指控。
82. 尼加拉瓜赞赏尼日尔于 2010 年颁布新《宪法》，启动了确立法治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尼加拉瓜赞扬尼日尔政府提高教育和卫生服务的质量并扩大获得此类服务的途径，呼吁尼日尔迅速通过司法与人权政策。
83. 尼日利亚欢迎尼日尔制订国家司法政策和《2016-2025 年行动计划》，采取措施防止人口贩运。尼日利亚敦促尼日尔在所有各级促进人权，确保所有人参与政治生活和保障自由公平的选举。尼日利亚还敦促尼日尔继续依照国际标准，为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提供有利的环境。
84. 挪威赞扬尼日尔努力普及教育和巩固粮食安全。挪威赞赏尼日尔热情接待邻国的难民，谴责在迪法地区发生的对无辜平民的袭击。挪威回顾指出，即使在国家紧急状态下，尼日尔也有责任维护各项基本权利。

85. 巴基斯坦指出，尼日尔已经落实了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大部分建议。巴基斯坦赞扬尼日尔通过了若干法律和开展行政改革，而且对尼日尔目前与人权高专办(包括条约机构)的合作表示赞赏。

86. 巴拿马欢迎尼日尔在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及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取得进展。

87. 菲律宾承认尼日尔在气候变化和恐怖主义的问题上面临挑战。菲律宾欢迎尼日尔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加强国内的法律和制度框架。菲律宾赞赏尼日尔为废除死刑，打击人口贩运和奴役现象做出的努力。菲律宾赞扬尼日尔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难民和移徙工人的权利。

88. 葡萄牙赞赏地指出尼日尔愿意与条约机构进一步接触，尤其欢迎尼日尔设立负责编写人权报告的部际委员会。此外，葡萄牙还欢迎尼日尔于 2014 年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89. 塞内加尔祝贺尼日尔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做出努力，在教育、卫生、农业、粮食自给以及批准人权文书方面采取措施。塞内加尔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尼日尔打击恐怖主义。

90. 塞拉利昂欢迎尼日尔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采取的各项政策。塞拉利昂指出尼日尔是博科圣地的攻击目标，赞扬尼日尔政府采取全面方针，与区域伙伴合作共同应对这一威胁。塞拉利昂鼓励尼日尔执行更加全面的预防战略，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

91. 摩洛哥赞赏尼日尔实行改革，建设尊重人权的民主社会。摩洛哥祝贺尼日尔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废除新闻罪，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努力消除奴役和人口贩运现象。摩洛哥支持尼日尔请求获得技术援助，以设立一个专门机构，管理监狱的行政及安全事务。

92. 南非赞赏尼日尔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及通过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然而，南非指出，尼日尔在充分实现人权方面依然存在挑战，外债负担和粮食危机加剧了这些困难。南非鼓励尼日尔继续做出全面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发展权。

93. 南苏丹对《2016-2025 年司法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表示赞赏，称赞尼日尔努力消除奴役和人口贩运现象，并将废除奴役载入《宪法》。南苏丹还表示赞赏尼日尔采取步骤，起诉施行女性外阴残割的肇事者，并将其绳之以法。

94. 西班牙欢迎尼日尔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还欢迎尼日尔政府决定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在这方面，西班牙赞扬尼日尔自 1976 年以来从未适用死刑。

95. 瑞士欢迎尼日尔努力废除死刑。然而，瑞士关切地指出，童婚、强迫婚姻和早婚率居高不下，致使人权，尤其是受教育权以及性和生殖权受到侵犯。瑞士

还感到关切的是，人权维护者的权利依然受到侵犯和限制。瑞士指出，尼日尔应该确保矿业公司知道自己有义务尊重人权。

96. 多哥欢迎尼日尔采用包容各方的参与方式编写国家报告。4 年来尼日尔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开展的工作给多哥留下尤为深刻的印象。多哥欢迎尼日尔通过为期十年的《2016-2025 年司法与人权行动计划》，还欢迎尼日尔废除新闻罪。

97. 突尼斯欢迎尼日尔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制订行动计划及提交中期报告。突尼斯指出，尼日尔设立了 15 个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突尼斯鼓励尼日尔消除对妇女和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女性外阴残割行为。

98. 乌克兰指出，尼日尔在批准人权文书方面取得显著进展，而且巩固了消除奴役和人口贩运现象的国家法律和制度框架。乌克兰欢迎尼日尔签署国际劳工组织《旨在消除现代奴役形式的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任择议定书》。然而，乌克兰指出，尼日尔在建设真正的宪政国家方面仍然存在挑战。

99. 联合国赞扬尼日尔在克服安全和人道主义挑战方面取得进展。联合国敦促尼日尔确保保护人权，尤其是寻求庇护者的人权。联合国欢迎尼日尔签署《桌山宣言》，敦促尼日尔确保记者和非政府组织成员不会因为工作而受到不正当的阻碍、骚扰或拘留。联合国呼吁尼日尔废除那些歧视和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传统做法。

100.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尼日尔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团体。美国欢迎尼日尔在即将举行的大选前审计选民名单。美国对于尼日尔国内政治空间紧缩的报告感到关切。美国对于奴役现象持续存在仍感关切，并且指出监狱的条件依然很成问题。

101. 乌拉圭欢迎尼日尔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旨在消除现代奴役形式的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鼓励尼日尔落实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乌拉圭对于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比例较高感到关切，鼓励尼日尔加大力度消除这些做法和女性外阴残割行为，使国内法律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持一致。

10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尼日尔在卫生和教育领域取得的进展，例如在初等和中等基础教育阶段免费发放教科书，在游牧民学校中开设食堂，以及在学校中为最弱势群体提供食物的战略计划。

103. 赞比亚呼吁尼日尔采取以下措施：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将已批准的文书纳入国内法律，尤其是有关妇女儿童权利的文书；颁布法律，消除奴役现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女性外阴残割。此外，赞比亚敦促尼日尔在法律中纳入“歧视”的定义，使《刑法》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儿童权利公约》保持一致。

104. 阿富汗赞扬尼日尔承诺遵照其国际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为此采取行动。此外，阿富汗欢迎尼日尔在言论自由领域取得显著进展，由总统签署了《桌山宣言》，使记者得以自由行使职责。

105. 阿尔及利亚祝贺尼日尔在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尼日尔接受了 112 项建议中的 110 项。阿尔及利亚欢迎尼日尔率先签署了国际劳工组织《旨在消除现代奴役形式的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尔及利亚鼓励尼日尔继续努力消除早婚现象。

106. 安哥拉满意地指出，尼日尔继续努力加强尊重人权，尤其是在国内法律中加强尊重人权。安哥拉欢迎尼日尔为落实第一轮审议建议制订行动计划。安哥拉还指出，尼日尔通过了宪法条款，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和人口贩运行为。

107. 阿根廷欢迎尼日尔成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阿根廷还指出，尼日尔努力应对恐怖主义团体博科圣地与其国防安全部队之间的冲突引发的后果。

108. 亚美尼亚对尼日尔的卫生发展计划、战略和方案表示赞赏，还称赞尼日尔对难民保持开放政策。亚美尼亚指出，尼日尔在打击人口贩运和解决大量童婚现象方面存在挑战。亚美尼亚鼓励尼日尔重新考虑对其签署和批准的多项国际人权文书做出的保留。

109. 澳大利亚关切地指出，有报告称，被控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被拘留者受到酷刑和虐待。澳大利亚指出尼日尔事实上已暂停执行死刑。然而，澳大利亚对于《刑法》中依然保留死刑感到遗憾。澳大利亚还对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女性外阴残割)的报告及奴役现象持续存在感到关切。

110. 阿塞拜疆欢迎尼日尔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通过打击贩运法、农村法和水法。阿塞拜疆赞扬尼日尔与人权机制合作，强调尼日尔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并欢迎尼日尔在选举产生的职位和公共部门中实行妇女配额制。

111. 比利时欢迎尼日尔于 2012 年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近期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还批准了《罗马规约》并通过了相关的《刑法》修正案。比利时对尼日尔暂停执行死刑及决定通过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提案表示赞赏。比利时感到关切的是，恐怖主义团体的袭击导致安全局势恶化。比利时鼓励尼日尔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112. 贝宁尤其欢迎尼日尔通过了涵盖政治生活、个人自由、儿童保护和司法等各个领域的多项法律。贝宁欢迎尼日尔在教育、粮食和卫生方面采取措施。贝宁敦促尼日尔继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确保完成废除死刑的立法程序。贝宁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尼日尔在人权和发展方面的努力。

113. 博茨瓦纳欢迎尼日尔国家委员会为协调打击人口贩运工作通过了《2014-2019 年行动计划》及采取其他立法措施。博茨瓦纳鼓励尼日尔全面落实《桌山宣言》，确保人民享有言论自由。博茨瓦纳指出了尼日尔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采取的措施。

114. 巴西对于尼日尔依照巴西提出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表示赞赏。对于尼日尔通过和执行 3N 倡议，在粮食安全方面取得进展，巴西深受鼓舞。巴西认为，尼日尔应进一步加大力度，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现象。

115. 布基纳法索承认尼日尔面临安全挑战和环境问题。布基纳法索欢迎尼日尔在加入国际人权文书方面取得进展。布基纳法索呼吁国际社会全力支持尼日尔打击恐怖主义。

116. 布隆迪欢迎尼日尔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访问邀请。布隆迪祝贺尼日尔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公民与人权教育方案。布隆迪欢迎尼日尔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布隆迪指出，尼日尔通过了国家社会保障政策，并制订了监管框架，改善对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照料。

117. 加拿大赞扬尼日尔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采取行动，消除奴役现象。加拿大欢迎尼日尔签署《桌山宣言》。然而，加拿大对于记者和活动人士被捕事件增多的报告感到关切。加拿大敦促尼日尔采取措施，保护见解、言论、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

118. 黑山赞扬尼日尔努力加强制度和战略框架，以促进人权，尤其是预防性暴力和保护受害者。黑山还指出尼日尔在教育和卫生领域的进展。然而，黑山对于贩运儿童和童工劳动现象感到关切。黑山询问尼日尔是否已采取任何行动，确保肇事者受到起诉和惩处。

119. 智利赞扬尼日尔通过各项条例加强制度框架，例如通过了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国家计划及向特别程序发出无限期邀请。智利指出，尼日尔在消除贫困、保护环境、防御荒漠化和粮食安全方面仍然存在挑战。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0. 尼日尔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赞同：

- 120.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加纳)；
- 120.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刚果)；
- 120.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20.4 签署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智利)；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20.5 签署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在国内明确废除死刑(智利)；
- 120.6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挪威)；
- 120.7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 120.8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20.9 重新启动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程序，以彻底废除死刑(卢森堡)；
- 120.10 完成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程序(西班牙)；
- 120.11 尽早完成国内程序，遵守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20.12 尽早完成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程序；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措施，确定废除死刑，包括在国内法律中废除死刑(比利时)；
- 120.13 使国内法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保持一致，加快批准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法律草案，以废除死刑(哥斯达黎加)；
- 120.14 撤销对《禁止酷刑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等核心人权文书的保留(塞拉利昂)；
- 120.15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将该公约所有条款纳入国内法律(卢森堡)；
- 120.16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批准《马普托议定书》，保障妇女的权利(挪威)；
- 120.17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加拿大)；
- 120.18 按照以往的建议，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斯洛文尼亚)；
- 120.1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巴拿马)；
- 120.20 努力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南非)；

- 120.21 做出一切必要努力，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多哥)；
- 120.22 加紧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突尼斯)；
- 120.23 加紧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充分遵守《公约》的规定，推行计划和方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智利)；
- 120.24 考虑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科特迪瓦)；
- 120.25 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20.26 加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加纳)；
- 120.27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菲律宾)；
- 120.28 建立规范框架，推动将已经批准的人权文书纳入国内法(塞拉利昂)；
- 120.2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国内法律全面符合《罗马规约》，尤其是允许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比利时)；
- 120.30 采取必要的内部措施，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产生的国际义务(葡萄牙)；
- 120.31 确保在教育、卫生、妇女儿童权利、环境和司法等对享有人权产生影响的主要部门严格执行各项法律(布基纳法索)；
- 120.32 使国内法律符合关于妇女儿童权利的国际规范(乌克兰)；
- 120.33 通过一项家庭法，确保男女享有平等权利，保护女童避免早婚和强迫婚姻(丹麦)；
- 120.34 通过一项家庭法(阿尔及利亚)；
- 120.35 通过法律，切实执行 18 岁的最低结婚年龄标准，以预防早婚、童婚和强迫婚姻(德国)；
- 120.36 提高女童的最低法定结婚年龄，制订和执行综合、协调的战略，消除早婚和强迫婚姻，为已婚儿童和少女提供支助(意大利)；
- 120.37 通过国内法，禁止国内一再出现未成年人被迫结婚的现象(西班牙)；
- 120.38 通过法律禁止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瓦哈亚”习俗(乌克兰)；
- 120.39 制订执行法律和政策，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列为罪行并加以预防(加拿大)；
- 120.40 通过法律，保护未成年人避免早婚和强迫婚姻(黑山)；

- 120.41 继续努力，依照《巴黎原则》并在民间社会的充分参与下，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印度尼西亚)；
- 120.42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智利)；
- 120.43 加强国内的人权监测制度，为此继续申请符合《巴黎原则》的 A 级国家人权机构的地位认证(葡萄牙)；
- 120.44 增加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人力和财力，使之能够得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的 A 类地位(塞内加尔)；
- 120.45 为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充足资源，使之能够完全按照《巴黎原则》行使职能(突尼斯)；
- 120.46 设立独立的专门机构，调查侵犯人权的指控(阿富汗)；
- 120.47 设立监测制度，确保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哥斯达黎加)；
- 120.48 在社会中巩固法治和人权原则(伊拉克)；
- 120.49 继续执行国家司法与人权政策(巴基斯坦)；
- 120.50 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依照人权原则推动民主和社会发展(伊拉克)；
- 120.51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及残疾人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0.52 更好地在公共政策中纳入老年人和残疾人关切问题(塞内加尔)；
- 120.53 开展反恐行动时继续维护和尊重人权标准和人权义务(菲律宾)；
- 120.54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博科圣地和其他恐怖主义团体的受害者，尤其是儿童(埃及)；
- 120.55 进一步采取有效的反恐措施，因为恐怖主义是国内出现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一个原因(埃塞俄比亚)；
- 120.56 继续加大边境管制的全国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毒品走私和博科圣地在边境地区的恐怖主义活动，继续就此与邻国开展有效协调(利比亚)；
- 120.57 执行现有法律，协同努力，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行为(马来西亚)；
- 120.58 鼓励为打击恐怖主义做出的努力(伊拉克)；
- 120.59 继续协同该区域的其他国家，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尼加拉瓜)；
- 120.60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接触，以促进和保护人权(阿塞拜疆)；

- 120.61 继续接触区域和国家伙伴，寻求技术援助和其他援助，争取全面履行人权条约义务(菲律宾)；
- 120.62 向有关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塞拉利昂)；
- 120.63 立即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丹麦)；
- 120.64 采取措施，切实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同时特别关注不歧视原则(纳米比亚)；
- 120.65 积极促进妇女权利，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中国)；
- 120.66 进一步采取措施，改进关于性别平等及防范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法律、政策和做法(葡萄牙)；
- 120.67 通过法律、政策和方案加紧采取措施，促进妇女权利，保护妇女免受奴役和虐待(马来西亚)；
- 120.68 审查法律，废除有可能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条款，使法律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持一致(墨西哥)；
- 120.69 废除所有歧视妇女的规范/标准，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切保留，通过开展公众提高认识方案促进性别平等(法国)；
- 120.70 加大力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葡萄牙)；
- 120.71 加紧努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重新审查以便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巴西)；
- 120.72 开展公众提高认识和教育运动，以期消除一切妨碍妇女充分享有权利的社会文化障碍(安哥拉)；
- 120.73 加强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尤其要禁止早婚和强迫婚姻(阿根廷)；
- 120.74 继续加大力度，通过能力建设、关于性别敏感性的培训和公众意识活动，以促进增强妇女的权能(阿塞拜疆)；
- 120.75 加强对妇女承担领导职务的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古巴)；
- 120.76 按照以往的建议，正式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 120.77 克服各种障碍，废除死刑(吉布提)；
- 120.78 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20.79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废除死刑，批准议定书之前维持在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的状态(格鲁吉亚)；

- 120.80 在《刑法》中废除死刑，以便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20.81 考虑采取措施，以便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同时暂停执行死刑(纳米比亚)；
- 120.82 继续为废除死刑做出努力(南非)；
- 120.83 尽最大可能加快废除死刑的相关程序(多哥)；
- 120.84 颁布废除死刑的法律(乌克兰)；
- 120.85 在《刑法》中将酷刑行为列为罪行，依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法国)；
- 120.86 在《刑法》中纳入“酷刑”的定义(澳大利亚)；
- 120.87 设立负责狱政管理的专门机构(多哥)；
- 120.88 设立独立的国家机制，负责监察拘留中心(乌克兰)；
- 120.89 审查国内各拘留设施的监狱条件，执行计划解决过度拥挤问题(美利坚合众国)；
- 120.90 消除监狱过度拥挤现象(乌克兰)；
- 120.91 加强关于性别平等及预防和惩处性别暴力的法律和政策(科特迪瓦)；
- 120.92 加大力度预防性和性别暴力，尤其是针对难民女童等高危群体的此类暴力行为，立即改进立法和教育方案，以减少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哥斯达黎加)；
- 120.93 加大力度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执行战略，消除伤害和歧视妇女的消极文化习俗(澳大利亚)；
- 120.94 加强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以有效应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包括性暴力和女性外阴残割(博茨瓦纳)；
- 120.95 消除女性外阴残割的习俗(刚果)；
- 120.96 开展关于妇女权利的提高认识活动，尤其要消除女性外阴残割(格鲁吉亚)；
- 120.97 加紧努力全面消除女性外阴残割，同时加强面向地方社区领袖和卫生工作者的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意大利)；
- 120.98 根除女性外阴残割、早婚或强迫婚姻等一切有害做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男女儿童得到充分保护(墨西哥)；
- 120.99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女性外阴残割(南苏丹)；

- 120.100 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和“瓦哈亚”习俗(将第五个妻子变成性奴)等有害做法(西班牙);
- 120.101 强化传统领袖和宗教领袖的意识,严格遵守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禁令(乌克兰);
- 120.102 制订执行一项战略,消除有害的传统做法,例如女性外阴残割、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瓦哈亚”习俗,扭转伤害和歧视妇女的传统定型观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0.103 继续面向家庭、地方领袖、民间社会和所有相关行为者开展教育、信息传播和提高认识,以消除“瓦哈亚”(第五个妻子)习俗(乌拉圭);
- 120.104 制订国家战略,消除一切形式的奴役(埃及);
- 120.105 采取更积极的措施,在实践中取缔一切形式的奴役(格鲁吉亚);
- 120.106 审查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2003-25 号法,以便能够采取适当途径,最终根除一切形式的奴役,并迅速为此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卢森堡);
- 120.107 确保切实执行现有法律,根除一切形式的奴役,起诉肇事者,确保被奴役的受害者能够有效诉诸司法(意大利);
- 120.108 制订和执行专项措施,解决奴役问题的根本原因,包括贫困、不平等和习俗规范(意大利);
- 120.109 与地方社区和民间社会协商制订长期国家计划,以减少某些族裔群体中传统的奴役做法,避免其后代继续延续此类做法,彻底根除奴役(乌拉圭);
- 120.110 继续努力打击奴役和人口贩运现象,弘扬尊重、平等和宽容的文化(尼加拉瓜);
- 120.111 与国内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就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盛行的问题开展全国性的研究(挪威);
- 120.112 建设执法和劳动监察能力,消除包括性奴役和强迫儿童乞讨在内的奴役行为,帮助受害者康复和融入社会(美利坚合众国);
- 120.113 采取一致行动根除奴役现象,包括执行反奴役法并确保起诉肇事者;采取措施预防奴役,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康复服务;加强关于把奴役列为罪行的提高认识(澳大利亚);
- 120.114 采取有效行动,预防和根除一切形式的奴役和歧视(巴拿马);
- 120.115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童工劳动,尤其是强迫乞讨(墨西哥);
- 120.116 与所有社会伙伴一起制订和执行一项全面的政策,以逐步根除童工劳动(巴拿马);

- 120.117 为儿童防范各种形式的风险，例如流落街头、家庭暴力、贩运儿童、童工劳动、武装冲突、性剥削(乌克兰)；
- 120.118 制订打击童工劳动的国家战略(巴西)；
- 120.119 打击贩运儿童现象，包括打击强迫儿童乞讨的行为(吉布提)；
- 120.120 确保有效执行 2014 年《打击人口贩运及相关罪行(包括奴役)国家行动计划》(意大利)；
- 120.121 继续执行 2014 年通过的《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法国)；
- 120.122 进一步加大力度，执行《2014-2019 年打击人口贩运及相关罪行(包括奴役)国家行动计划》(印度尼西亚)；
- 120.123 进一步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法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0.124 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满足人口贩运受害者的需求(葡萄牙)；
- 120.125 保障人口中最弱势群体诉诸司法的机制(墨西哥)；
- 120.126 确保对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安全部队成员受到起诉(法国)；
- 120.127 就酷刑和虐待指控启动公正独立的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澳大利亚)；
- 120.128 采取步骤，就执法机构违反国际人权法的指控启动及时、公正、彻底而有效的调查，以便将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加纳)；
- 120.129 加强措施，确保调查和惩处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并向受害者提供补偿(阿根廷)；
- 120.130 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并执行适应政策，以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塞拉利昂)；
- 120.131 采取步骤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亚美尼亚)；
- 120.132 确保全面取缔一切形式的早婚和强迫婚姻(博茨瓦纳)；
- 120.133 继续消除影响男女儿童的强迫婚姻和早婚(智利)；
- 120.134 尊重并充分保障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权利，尤其是在采取措施应对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情况下(瑞士)；
- 120.135 确保充分尊重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的权利，防止记者和民间社会活动者受到任何形式的骚扰和不正当拘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0.136 尊重线上和线下的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尤其是在今年大选之前，释放被拘留的政治人士(美利坚合众国)；

- 120.137 保护人权维护者，确保他们能够开展工作而不受到骚扰和恐吓(德国)；
- 120.138 采取步骤，制止执法人员对人权维护者的恐吓和骚扰(加纳)；
- 120.139 采取坚决措施，确保人权维护者与和平活动人士可自由享有基本权利，尤其是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挪威)；
- 120.140 通过一项促进妇女和青年就业的行动计划(摩洛哥)；
- 120.141 推动妇女承担决策职务和进入劳动力市场(埃及)；
- 120.142 继续努力改善人民的生活，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国)；
- 120.143 继续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以消除贫困(埃塞俄比亚)；
- 120.144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执行健全的社会政策，以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尤其是最弱势群体生活质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0.145 继续执行 3N 倡议，保障人民享有食物权(古巴)；
- 120.146 继续执行 3N 倡议，确保充分实现食物权(南非)；
- 120.147 与国际社会及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合作，采取具体措施，确保人民能够获得适足的食物(马达加斯加)；
- 120.148 推动有效落实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改善供水基础设施(西班牙)；
- 120.149 改善卫生保健系统的基础设施，扩大妇女使用卫生保健设施的机会(马达加斯加)；
- 120.150 加大力度改善妇女的保健服务，尤其是扩大妇女获得计划生育服务、孕产期保健的机会，并消除女性外阴残割行为(荷兰)；
- 120.151 采取适当措施，降低婴儿死亡率，在农村地区扩大获得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马来西亚)；
- 120.152 加强卫生保健工作，考虑是否可能为贝都因人提供流动诊所(埃及)；
- 120.153 促进高等教育和所有学龄儿童的义务教育(埃及)；
- 120.154 继续促进男女儿童有机会接受免费教育(乌克兰)；
- 120.155 扩大青少年受教育的机会，并提供职业培训，以提高他们未来的就业能力(马来西亚)；
- 120.156 确保所有 4 至 18 岁的儿童均能根据《尼日尔宪法》第 2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和第 28 条，不受性别歧视地接受教育(加拿大)；

- 120.157 确保年轻母亲和已婚女童享有平等权利，可获得高水平的教育(斯洛文尼亚)；
- 120.158 确保向女童和妇女提供教育和培训，包括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教育(瑞士)；
- 120.159 将人权教育纳入所有课程安排和教育体系(摩洛哥)；¹
- 120.160 继续努力，提高游牧人口的入学率和识字率(阿尔及利亚)；
- 120.161 继续执行残疾人社会福利国家政策(巴基斯坦)；
- 120.162 加强对移徙者和难民的保护，为此执行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增强全国难民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全国打击人口贩运署的业务能力(德国)；
- 120.163 依照《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加强有关自然资源开发的安全和保护措施，严格保护环境及当地居民的健康和权利(斯洛文尼亚)；
- 120.164 确保工商企业，尤其是矿业公司按照《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尊重人权(瑞士)。
121. 尼日尔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 2016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作出答复：
- 121.1 避免将人权维护者的合法活动列为罪行，废除或修订所有限制其活动和权利的法律和政策，包括确保避免滥用反恐法(荷兰)；
- 121.2 通过关于畜牧业条例的执行法令，保障对土地权的保护(法国)；
- 121.3 采取具体措施，有效加强对牧民权利的保护(丹麦)。
122. 尼日尔不赞同以下建议，特予注明：
- 122.1 确保土著人民参与决策，而且能够在国家治理中得到平等代表(乌克兰)。
12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¹ 会议上宣读的建议是：“将人权教育纳入所有各级学校系统。”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Niger was headed by MOROU AMADOU,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me MAIKIBI KADIDIATOU DANDOBI, Ministre de la population, de la promotion de la femme et de la protection de l'enfant;
- Mme Kafa REKIATOU CHRISTELLE JACKOU, Ministre déléguée aux affaires étrangères;
- Mme FATIMA SIDIKOU ABOU, Ambassadrice/Représentante permanente du Niger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à Genève;
- M. OUMARIA MAMANE, Conseiller principal du Premier Ministre;
- Mme MOUNKEILA AICHATOU SEYNI, Directrice génér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la protection judiciaire juvénile et de l'action sociale, Présidente du Comité interministériel chargé de la rédaction des rapports initiaux et périodiques aux organes des traités;
- M. IBRAHIM JEAN ETIENNE, Directeur de la protection judiciaire juvénile, membre du Comité interministériel;
- Mme RABIOU ASSETOU TRAORE, Directrice des droits de l'homme, membre du Comité interministériel;
- M. GARBA ISSOUFOU, Premier Secrétaire de la Mission, en charge des questions de droits de l'homme;
- M. MOUMOUNI DJIDA, Ministre de la population, de la promotion de la femme et de la protection de l'enfant, membre du Comité interministériel;
- Mme SOURGHIA MARIAMA, Ministre de la santé, membre du Comité interministériel;
- Mme KAZA AMINA, Ministre de l'enseignement primaire, de l'alphabétisation, de la promotion des langues nationales et de l'éducation civique, membre du Comité interministériel;
- M. LIMAN YAHAY BOUBACAR, Protocole du Ministre de la justice.